

中央关于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谈判 原则给伍修权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伍乔^{〔2〕}：

关于谈判方面，你们仍应采取他急我不急的态度，不给他们以侦察机会。不向他们过早摊牌。在印、英、瑞代表或赖伊^{〔3〕}再来催问中国政府回答时，你可分别告他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如你们英国、印度、瑞典的先生们一样欢迎朝鲜战事迅速停止。中国政府愿尽一切努力，俾使朝鲜民主共和国的军队和中国人民志愿部队被迫进行的军事行动得以迅速结束。

（二）因此，我们急愿知道联合国和美国对停战条件的意见。

（三）至于你们，据我们所知，先生们既未受联合国委托，也未受美国委托同任何人谈判停战条件。何况，英国代表还和美、法、挪、厄、古等国代表一道已经向联合国第一委员会提出谴责中国的提案^{〔4〕}，而这个提案正

是阻挠解决朝鲜问题的提案。

中 央

十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伍乔，指伍修权和乔冠华。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3〕 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4〕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英国、美国、法国、挪威、厄瓜多尔、古巴等六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鲜”的议案。